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5.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4 法律意見)

名稱	提供法律意見和相關支援服務
編號	109343L5
應用範圍	就法律事務提供專業服務和專業意見。這適用於對在不同業務領域和其他營運職能中所發現的非法活動的建議。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展示商業法律的專業知識,尤其精通銀行條例; 展示銀行營運和實務操作方面的豐富知識,為銀行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意見。
	2. 應用 能夠: 分析監管環境及銀行業務·以識別銀行面對的法律風險; 為銀行的活動·提供關於法律方面的意見和處理法律諮詢; 為存疑的法律情況·建議解決方案; 監督銀行有關於法律事項的運作·提出忠告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風險; 提醒管理層注意各類活動的相關法律牽連; 透過提供必要的資訊給有關的規管/執法機構以協助任何非法交易的調查(例如:賬戶持有人、交易詳情等)·並確保所提供的資訊·不違反相關的私隱條例和資訊的正確使用。 3.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 整合數據並編寫報告或提出其他舉証實據,來說明銀行運作的合法性; 定期向管理層提供準確的法律監管報告,內容包括對重大事項的分析、關注或違反規則的情況; 制訂和審查關於銀行活動的法律文檔,避免干犯監管風險和保障銀行免受受不必要的損失; 在銀行涉及任何法院個案時,向外聘的法律專業人員提供指引、監督、監視從而維護銀行在面對檢舉或訴訟時的地位; 參與和代表銀行在辯解、監督和審視外間對銀行有關與法律之審議事項及提出建議,採取恰當的法律行動; 監察和定期檢討外部法律顧問的表現。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提供專業諮詢和相關支援,為法律問題提供有用的解決方案;提供 法律諮詢 服務,能夠證明對不同情況的準確解釋,並能夠靈活運用法律專業知識,在不同情況下處理不同問題。
備註	